

“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活动简介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高质量人社服务的期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增强人社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人社政策群众知晓率，推进各项政策落实落地，2022年持续在全省深入开展“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活动。主要内容如下：

加大人社政策公开力度。要广泛利用报、刊、台、网、微、端、屏等多种传播渠道，及时做好新出台法规政策的集中公开发布。对已失效、废止或修改的文件要做好全面清理和更新，实现现行有效的人社政策法规线上发布“应上尽上”，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知晓、掌握。

加大惠民政策解读力度。围绕重大改革政策的制定执行，全面解读“热点”政策。统一政策解读、解答口径，同步解读“最新”政策。紧扣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开展政策宣传解读。

加大“五进五促”政策宣讲力度。聚焦人社事业新发展的重点工作、重要任务，以服务对象政策需求为导向，组织相关专家、社会法律工作者、人社部门工作人员，根据不同主题和热点，广泛开展“五进五促”政策宣讲活动。

加大政策宣传创新力度。加强新技术、新平台、新机制、新模式在政策宣传中的运用，实现政策原文及新闻通稿、政策问答、法规释义、案例解析、图表、动漫、视频等各类资源的集中整合。采用易传播的微镜头、短视频、微漫画，运用启迪心智的金句、直抵人心的暖语、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把人社政策讲得有温度、有深度、有质感。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法规处

2022年3月

目 录

就业创业

1、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	(1)
2、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个人）·····	(3)
3、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小微企业）·····	(5)
4、一次性创业补贴·····	(7)
5、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9)
6、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
7、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	(12)
8、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	(13)
9、公益性岗位补贴·····	(14)
10、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6)
11、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	(18)
12、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	(19)
1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企业招用）·····	(20)
14、就业创业证办理（个人就业登记）·····	(21)
15、就业创业证办理（单位新录用人员就业登记）·····	(22)
16、就业创业证办理（个人失业登记）·····	(23)
17、就业创业培训补贴（开班申请）·····	(25)
18、就业创业培训补贴（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报）·····	(27)
19、就业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申报）·····	(29)
20、就业创业培训补贴（岗前培训补贴申报）·····	(31)
21、就业创业培训补贴（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申领）·····	(33)
22、失业保险金申请·····	(35)
23、稳岗返还·····	(37)
24、技能提升补贴·····	(38)

- 25、湖北省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40）
26、湖北省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申报审核）……………（42）

社会保险

- 27、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44）
28、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46）
29、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新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算……（48）
30、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申请
……………（49）
31、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暂停（企保）……………（51）
32、单位一般信息变更登记（企保）……………（52）
33、单位关键信息变更登记（企保）……………（53）
34、单位社会保险费应缴认定单及退费单据开具（企保）……（54）
35、单位社会保险费应缴认定单及退费单据撤销（企保）……（55）
36、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暂停（企保）……………（56）
37、个人一般信息变更登记（企保）……………（57）
38、个人关键信息变更登记（企保）……………（58）
39、单位参保证明（企保）……………（59）
40、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保）……………（60）
41、个人参保证明（企保）……………（61）
42、企保养老待遇证明（个人专用）……………（62）
4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参保登记……………（63）
44、机关事业单位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请
……………（65）
4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个人参保证明）…（66）
4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退休人员待遇证明）
……………（67）
47、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68）

4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69)
4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制度内转入申请·····	(71)
5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申请·····	(73)
5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个人一般信息变更)··	(75)
5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查询(缴费信息、账户信息、 待遇计发标准、享受待遇记录查询)·····	(77)
5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查询(待遇测算)·····	(78)
54、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79)
55、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81)
56、工伤认定·····	(82)
57、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85)
58、社会保障卡服务(申领)·····	(88)
59、社会保障卡服务(激活)·····	(90)
60、社会保障卡服务(信息变更)·····	(92)
61、社会保障卡服务(密码服务)·····	(94)
62、社会保障卡服务(挂失)·····	(95)
63、社会保障卡服务(解除挂失)·····	(96)
64、社会保障卡服务(补换卡)·····	(97)
65、社会保障卡服务(制卡进度查询)·····	(99)

人事人才

66、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	(100)
67、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档案转出)·····	(102)
68、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	(103)
69、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104)
70、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档案接收)·····	(105)
7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归档)	

.....	(107)
72、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108)
73、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109)
74、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111)

劳动关系

75、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112)
76、劳动保障监察举报.....	(114)
77、劳动保障监察投诉.....	(115)

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

一、设定依据

1.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第九条；

2.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4号）“九、强化创业资金扶持”有关内容。

二、受理条件

1.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以及港澳台、外籍高校毕业生；

2. 依法在湖北省进行工商注册登记；

3. 正常运营半年及以上；

4. 带动3人及以上就业；

5. 在申请时限结束后，集中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申请人之前已获得过此项目扶持，或者提交资料存在虚假情况，将不予受理。

三、申请材料

申报大学生需自行上传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个人登记照；

2.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留学回国和港澳台、外籍高校毕业生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项目商业计划书。

以下材料为实地考察人员现场上传，申报大学生需提前准备：

1. 劳动合同（除法定代表人外，至少3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2. 工资发放流水（上述签订劳动合同的3名员工的3个月工资发放流水）；

3. 涉及国家行业和领域的相关资质证明（没有涉及的不提供）。

四、办结时限

180个工作日（含实地考察、专家评审、大赛选拔、社会公示等环节时限）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确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http://zwfw.hubei.gov.cn/>或<http://hbdcxm.hb12333.com/>

咨询电话：027—87811208，027—51828274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个人）

一、政策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

2. 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金规〔2018〕5号）；

3.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

4.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5.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金规〔2020〕2号）。

二、受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我省依法自主或合伙创业（含个体工商户、合伙经营、开办公司）的城乡劳动者（含外地来鄂创业人员），具体包括：

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3.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4. 刑满释放人员；
5. 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毕业生）；
6.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7. 返乡创业农民工；
8. 网络商户；

9.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含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未结清贷款，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申请材料

1. 湖北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申请表（原件1份）；

2. 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簿、结（离）婚证（原件各1份）；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四、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确定

七、办理方式

网办或各市、州、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12333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小微企业）

一、政策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
2. 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金规〔2018〕5号）；
3.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
4.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5.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金规〔2020〕2号）；
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4号）。

二、受理条件

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应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根据实际情况可参照合作创业或小微企业执行。

对招用高校毕业生等人员就业的小微企业，未达到创业担保贷款招用人员规定比例的，可根据新招用符合条件人数按每人10万元的额度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三、申请材料

1. 湖北省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申请表（原件

1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3. 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4. 职工花名册(原件1份)；

5. 企业与新招用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

四、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确定

七、办理方式

网办或各市、州、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12333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46号）；

2.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和社保共享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29号）；

4. 《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8〕47号）；

5.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2021〕3号）；

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4号）；

7. 《省人社厅等11部门关于深入实施“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36号）。

二、受理条件

1. 就业困难人员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领取营业执照1年以上的，可按规定给予2000元的创业补贴；

2. 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省内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6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2人及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3. 各类返乡创业人员5年内在本地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3人及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以上创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三、申请材料

1. 湖北省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原件 1 份）；
2.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1 份）；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毕业证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1 份，申请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时提供）；
5. 企业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申请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时提供）；
6. 返乡人员外出证明和带动就业证明材料（原件各 1 份，申请返乡创业一次性创业补贴时提供）。

以上申请信息如可通过系统查询、部门协查或网上可查的，不应要求申报者再提供。

四、办理时限

25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确定

七、办理方式

网办或各市、州、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12333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第十一条；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第十二条；

3. 《省人社厅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44号）。

二、受理条件

在毕业学年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以及属于社会孤儿、烈属、残疾人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三、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由其所属院校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花名册》《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四、办结时限

2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确定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所属院校

咨询电话：12333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奖补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21号）；

3.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5号）；

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4号）。

二、受理条件

企业参与就业帮扶，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吸纳退役1年以内（上年度9月1日以后退役的）退役军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在鄂企业；有条件的地方，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三、申请材料

1. 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
2. 劳动合同复印件；
3. 脱贫人口需提供扶贫手册复印件，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役军人证件，应届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四、办结时限

2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确定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市、州、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电话：12333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

一、政策依据

1.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14〕38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二、受理条件

1.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2. 实现灵活就业且办理了灵活就业登记手续；
3. 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申请材料

毕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四、办结时限

2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确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或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12333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

一、政策依据

1.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二、受理条件

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

三、申请材料

1. 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2. 劳动合同复印件；
3. 毕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四、办结时限

2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确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或各市、州、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12333

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12〕47号）；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函〔2010〕356号）；
3.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
5.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52号）；
6.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5号）。

二、受理条件

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

三、申请材料

1. 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考勤记录；
2.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3. 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办结时限

2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确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或各市、州、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12333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一、政策依据

1.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5月27日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7号）；
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0〕71号）；
3.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扶贫办关于开展精准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16〕10号）。

二、受理条件

符合《就业促进法》和《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三、申请材料

1. 湖北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2. 申办人员户口簿；
3. 申办人员身份证；
4. 申办人员2寸照片（2张）；
5. 人员类别证明材料：
 - ①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本人承诺书及社区调查；
 - ②失地农民：本人承诺书、被征地安置补偿协议书或村证明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 ③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年检合格的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证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 ④残疾人：年检合格的残疾人证；
 - ⑤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社会福利院及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 ⑥脱贫人口：扶贫手册；

⑦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四、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或各市、州、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12333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

一、政策依据

1.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5月27日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7号）；

2.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52号）。

二、受理条件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三、申请材料

1. 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
2. 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办结时限

2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确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或各市、州、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12333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

一、政策依据

1.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5月27日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7号）；

2.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二、受理条件

1.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且办理了就业登记；

2. 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申请材料

无

四、办结时限

2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确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或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12333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企业招用）

一、政策依据

1.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5月27日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7号）；

2.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二、受理条件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三、申请材料

1. 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
2. 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办结时限

2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确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或各市、州、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12333

就业创业证办理（个人就业登记）

一、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2.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5月27日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7号）；

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0〕71号）。

二、受理条件

1. 劳动年龄内，即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 通过各种形式参加社会经济活动且获得的合法劳动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申请材料

1. 有工商营业执照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实现灵活就业的，提供个人承诺书；

2. 湖北省劳动者就业登记表；

3. 申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 申办人员2寸照片（2张）。

四、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审查→发放

七、办理方式

网上或各市、州、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12333

就业创业证办理（单位新录用人员就业登记）

一、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2.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5月27日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7号）；
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0〕71号）。

二、受理条件

1. 劳动年龄内，即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 通过各种形式参加社会经济活动且获得的合法劳动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申请材料

1. 湖北省劳动者就业登记表；
2. 湖北省录用人员就业登记册；
3. 被录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 被录用人员2寸照片（2张）。

四、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审查→发放

七、办理方式

网上或各市、州、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12333

就业创业证办理（个人失业登记）

一、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2.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5月27日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7号）；
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0〕71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3号）。

二、受理条件

1. 劳动年龄内，即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且处于失业状态。

三、申请材料

1. 没有就业经历的失业人员需提供毕业证（肄业证）或复员转业军人证书或失地证明；
2. 由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需提供原用人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3. 由灵活就业转失业人员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注销或停业证明（非个体工商户主和私营企业业主不需要提供）；
4. 湖北省失业人员登记表；
5. 户口簿；
6. 申办人员身份证；
7. 申办人员2寸照片（2张）。

四、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审查→发放

七、办理方式

网上或常住地（或户籍地或参保地或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12333

就业创业培训补贴（开班申请）

一、政策依据

1.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

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函〔2021〕147号）。

二、受理条件

培训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有培训意愿的劳动者开展的不少于42个课时的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包括GYB、SYB、IYB、EYB和网络创业培训）。

三、申请材料

1.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开班申请确认表（原件1份）；

2.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教学计划表（原件1份）；

3.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学员花名册（原件1份）；

4.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1份）或聘用证书（复印件1份）。

以上申请材料如可通过系统查询、部门协查或网上查询的，可不再提供。

四、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一）申请

培训机构提交开班申请。

（二）受理

核验培训机构提供资料是否齐全，若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将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当即受理。

（三）审核

对培训机构的开班资质、参训学员条件、教师资质、教学计划等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审核不通过的予以驳回。

（四）存档

将业务资料归档留存。

七、办理方式

网上受理：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监管系统

窗口受理：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就业创业培训补贴（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报）

一、政策依据

1.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

二、受理条件

1. 培训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有培训意愿的参训者开展不少于42个课时的就业技能培训；
2.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3. 提交了开班申请并经确认。

三、申请材料

1.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1份）；
2. 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提供代为申请协议书（原件1份，项目制培训或免费开展培训的无需提供）；
3. 人员类别证明材料：符合条件人员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均可；
4. 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
5.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原件1份）；
6.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现场检查确认表（原件1份，实现人脸识别或指纹打卡的无需提供）；
7. 授课视频资料（实现人脸识别或指纹打卡的无需提供，由培训机构归档备查）。

以上申请材料如可通过系统查询、部门协查或网上查询的，可

不再提供。

四、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一）申请

培训机构提交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

（二）受理

核验培训机构提供资料是否齐全，若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将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当即受理。

（三）审核

对参训学员考勤情况、结业情况、学员身份以及培训机构开班情况、补贴标准等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的驳回。

（四）存档

将业务资料归档留存。

七、办理方式

网上受理：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监管系统

窗口受理：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就业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申报）

一、政策依据

1.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
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函〔2021〕147号）。

二、受理条件

1. 培训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有培训意愿的参训者开展的创业培训（包括GYB、SYB、IYB、EYB和网络创业培训）；
2. 取得相应培训合格证书；
3. 提交了开班申请并经确认。

三、申请材料

1.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1份）；
2. 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提供代为申请协议书（原件1份，项目制培训或免费开展培训的无需提供）；
3. 人员类别证明材料：符合条件人员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均可；
4. 创业初期（领取营业执照3年内）创业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或营业执照编号；
5.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
6.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原件1份）；
7.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现场检查确认表（原件1份）；
8. 授课视频资料（实现人脸识别或指纹打卡的无需提供，由培

训机构归档备查)。

以上申请材料如可通过系统查询、部门协查或网上查询的，可不再提供。

四、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一) 申请

培训机构提交创业培训补贴申请。

(二) 受理

核验培训机构提供资料是否齐全，若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将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当即受理。

(三) 审核

对参训学员考勤情况、结业情况、学员身份以及培训机构开班情况、补贴标准等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的驳回。

(四) 存档

将业务资料归档留存。

七、办理方式

网上受理：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监管系统

窗口受理：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就业创业培训补贴（岗前培训补贴申报）

一、政策依据

1.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

二、受理条件

1. 对企业新录用的符合条件的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不少于42个课时的培训；
2.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3. 提交了开班申请并经确认。

三、申请材料

1. 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
2. 企业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1份）；
3. 人员类别证明材料：符合条件人员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均可；
4.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
5.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原件1份）；
6.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现场检查确认表（原件1份，实现人脸识别或指纹打卡并提供打卡记录的无需提供）；
7. 授课视频资料（实现人脸识别或指纹打卡的无需提供，由培训机构归档备查）。

以上申请材料如可通过系统查询、部门协查或网上查询的，可不再提供。

四、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一）申请

企业提交岗前培训补贴申请。

（二）受理

核验企业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若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将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当即受理。

（三）审核

对参训学员考勤情况、结业情况、学员身份以及企业开班情况、补贴标准等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的驳回。

（四）存档

将业务资料归档留存。

七、办理方式

网上受理：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监管系统

窗口受理：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就业创业培训补贴（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申领）

一、政策依据

1.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

二、受理条件

1. 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学员按规定参加就业创业培训；
2.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3. 与培训补贴同时申报。

三、申请材料

1. 就业创业培训期间生活费补助申请表（原件1份）；
2. 人员类别证明材料：符合条件人员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均可（部门可协查的无需提供）。

四、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一）申请

培训机构提交生活费补助申请。

（二）受理

核验培训机构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若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将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当即受理。

（三）审核

对培训机构提交的参训学员身份、生活费补助标准等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通过，审核不合格的予以驳回。

七、办理方式

网上受理：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监管系统

窗口受理：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

失业保险金申请

一、政策依据

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
2. 《湖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5 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 号）。

二、受理条件

1.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缴费满 1 年的；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 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三、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银行卡或社保卡

四、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1. 窗口受理时，经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所在地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核发失业保险待遇；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所在地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

2. 网上办理时，网上成功提交申请后，经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所在地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核发失业保险待遇；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所在地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参保所在地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咨询电话：12333

稳岗返还

一、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号）；

3. 《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退役军人厅 省军区动员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深化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4号）。

二、受理条件

1.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2. 不减员、少减员或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
3. 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三、申请材料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行免申即享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五、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窗口办理：（省直企业办理）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1号社保大楼三楼55号窗口；（各地办理）各地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027—87262358

六、其他说明

特别程序总时限：30日（因此事项审核、公示、拨付的程序涉及多个单位完成，故在办理时会有延时）

技能提升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

3.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34号）。

二、受理条件

1.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以上（含36个月）的；

2. 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三、申请材料

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审核表

四、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

七、办理时间

每月1—15日，网上受理申报，办理时间24小时/天。

八、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窗口办理：（省直办理）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1 号社保大楼三楼；（各地办理）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027—86656562

九、其他说明

对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按照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按照 1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按照 2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湖北省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

一、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86号）第三条第（二）项；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8〕47号）第三条第（五）项；

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实施湖北省青年见习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的通知》（鄂人社函〔2019〕93号）第三条第（二）项；

4.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规〔2018〕1号）第二章第六条。

二、受理条件

1. 受理条件：就业见习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在我省范围内依法成立的各类企业及其他组织可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2. 禁止性要求：经营不规范，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满3年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三、申请材料

1.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原件1份）；
2.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年度计划表（原件1份）；
3. 单位“多证合一”证照（复印件1份）；
4.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请报告（原件1份）。

四、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现场核验、公示时限不计算在内）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报→受理→审查→决定

七、办理时间

全年，以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具体时间为准。

八、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咨询电话：12333

湖北省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申报审核）

一、政策依据

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4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66号）；

3.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第十条；

4.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规〔2018〕1号）第六章。

二、受理条件

1. 受理权限：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就业见习基地见习补贴资金审核发放工作；

2. 受理要求：见习基地根据当年接收的见习人员情况，据实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

三、申请材料

1.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原件1份）；
2.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情况汇总表（原件1份）；
3. 见习人员生活补助发放证明或银行流水清单（复印件1份）；
4. 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凭证（复印件1份）；
5. 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
6. 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

四、办理时间

受理时间各地具体确定

五、办结时限

申报受理截止日，3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现场核验、公示时限不计算在内）。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七、办事流程

申报→受理→审查→决定

八、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窗口办理：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咨询电话：12333

九、其他说明

补贴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

补贴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确定；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50%的单位，按留用人数给予1000元/人的奖补，见习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4.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的通知》（鄂人社函〔2018〕147号）；
5.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函〔2019〕94号）；
6. 《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

二、受理条件

跨省流动就业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手续：

1. 参保人员符合新就业地转入条件的；
2. 参保人有参保缴费记录且已办理停保的。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原件）

四、办结时限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在部转移系统收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的《联系函》后，2个工作日内生成《信息表》并上传部转移系统；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在部转移系统收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发

出的《信息表》确认指令后，5个工作日办理基金划转手续。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转出地社保机构通过国家转移平台下载《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核对有关信息并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再通过国家转移平台传送至转入地社保机构；转出地社保机构在收到转入地社保机构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的确认指令后，办理基金划转手续。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12333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4.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的通知》(鄂人社函〔2018〕147号)；

5.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函〔2019〕94号)；

6. 《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

二、受理条件

跨省流动就业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手续：

(1) 参保登记时男性不满 50 周岁、女性不满 40 周岁的；

(2) 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

(3) 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4) 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按规定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原参保地，或因没有满 10 年参保地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

三、申请材料

1. 身份证（原件）；
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非必要）。

四、办结时限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参保人提出的转移申请并予以审核，符合转移条件的，2个工作日通过部转移系统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联系函》；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在部转移系统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信息表》后，4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表审核，并完成受理确认；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收到转移基金后，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第一步：参保人在转入地社保机构提出转入申请；

第二步：转入地社保机构受理申请并予以审核，符合转移条件的，通过国家转移平台系统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发送至转出地社保机构；

第三步：转入地经办机构在收到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通过国家转移平台发送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后，对相关信息完成审核，并完成受理确认；

第四步：转出地社保机构在收到转入地社保机构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的确认指令后，办理基金划转手续，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接相关手续。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电话咨询：12333

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新增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计算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办发〔2006〕42号）；
3.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鄂劳社文〔2006〕169号）。

二、受理条件

已完成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条件确认

三、申请材料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窗口办理时，可选择其一提交）

四、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窗口办理：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12333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申请

一、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二、受理条件

1. 申请时限：年满 60 周岁前半年内。
2. 受理条件：

（1）申请人在转入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为正常参保状态；

（2）申请人如在两个以上地方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的规定，在户籍所在地合并账户后，方能提出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申请。

禁止性要求：申请人在转出地已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三、申请材料

1. 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原件 1 份）；
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原件 1 份）。

四、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1. 窗口受理时，经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户籍所在地县（市、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按《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办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2. 网上办理时,网上成功提交申请后,经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告知现场办理关系转入核验材料、办理机构地址等信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咨询电话:12333

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暂停（企保）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

二、受理条件

职工发生辞职（退）、入伍入学、服刑、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在职转退休、死亡、退保、出国定居、重复参保和其他情形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职工办理暂停缴费业务。

三、申请材料

单位职工减员申报表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窗口办理：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12333

单位一般信息变更登记（企保）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银行账号、联系电话、地址等一般信息发生变更

三、申请材料

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变更表

四、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窗口办理：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12333

单位关键信息变更登记（企保）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法人代表、单位名称、经营性质等关键信息发生变更

三、申请材料

1. 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变更表；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12333

单位社会保险费应缴认定单及退费单据开具 (企保)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二、受理条件

1. 已申报单位缴费但未开具应缴认定单；
2. 已申报单位退费但未开具退费认定单。

三、申请材料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窗口办理：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12333

单位社会保险费应缴认定单及退费单据撤销 (企保)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二、受理条件

1. 已在社保部门开具应缴认定单，但未在税务部门开票；
2. 在社保部门已开具退费认定单，但社保财务未处理退费。

三、申请材料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窗口办理：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12333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暂停（企保）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

二、受理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暂停参保缴费，需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三、申请材料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窗口办理：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12333

个人一般信息变更登记（企保）

一、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二、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联系电话、户口所在地、居住地地址等一般信息发生变更

三、申请材料

1. 个人一般信息变更登记申报表；

2.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四、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窗口办理：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12333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登记（企保）

一、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二、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等关键信息发生变更

三、申请材料

1.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登记申报表；
2.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回执。

四、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12333

单位参保证明（企保）

一、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二、受理条件

已参加养老、失业、工伤险种的参保单位

三、申请材料

无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咨询电话：12333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保）

一、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二、受理条件

已参加养老、失业、工伤险种的参保人员

三、申请材料

居民身份证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咨询电话：12333

个人参保证明（企保）

一、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二、受理条件

已参加养老、失业、工伤险种的参保人员

三、申请材料

居民身份证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咨询电话：12333

企保养老待遇证明（个人专用）

一、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二、受理条件

已领取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

三、申请材料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自助终端办理时需提供）

四、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自助终端办理：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1233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一、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七条；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二条；
3. 《人社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八条；
4. 《人社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第三条。

二、受理条件

1. 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2.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三、申请材料

1. 《社会保险登记表》一份；
2. 单位成立批文复印件一份；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一份；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一份。

四、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窗口办理：各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12333

机关事业单位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 一次性待遇申请

一、政策依据

《人社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二、受理条件

1. 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2. 参保人员因死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等原因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参保单位办理参保人员终止参保后，应及时申请办理一次性待遇计发业务。

三、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书》原件一份

四、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或“鄂汇办”APP

窗口办理：各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1233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个人参保证明)

一、政策依据

1. 《人社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二、受理条件

1. 自然人；
2. 申请人已经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三、申请材料

通过大厅自助终端办理时，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四、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或“鄂汇办”APP

窗口办理：设置自助打印机的地方可办理

咨询电话：1233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退休人员待遇证明)

一、政策依据

1. 《人社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二、受理条件

1. 自然人；
2. 申请人已经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领取待遇。

三、申请材料

通过大厅自助终端办理时，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四、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或“鄂汇办”APP

窗口办理：设置自助打印机的地方可办理

咨询电话：1233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一、政策依据

1. 《人社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二、受理条件

1. 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2. 单位已经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缴费。

三、申请材料

无

四、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或“鄂汇办”APP

窗口办理：设置自助打印机的地方可办理

咨询电话：1233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一、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2. 《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鄂人社发〔2020〕8号）。

二、受理条件

1. 本人户籍所在地；
2. 年满16周岁。

禁止性要求：

1. 在校学生；
2. 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三、申请材料

1. 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原件1份）；
2. 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原件）；
3. 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四、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1. 窗口受理时，经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按经办规程办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2. 网上办理时，网上成功提交参保登记申请后，经审核，符合

办理条件的，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按经办规程办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乡（镇、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咨询电话：1233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制度内转入申请

一、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2. 《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鄂人社发〔2020〕8号）。

二、受理条件

1. 申请人户籍已迁入本地；
2. 申请人在转出地为正常参保缴费状态；
3. 禁止性要求：申请人在转出地已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三、申请材料

1. 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 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原件1份）；
3. 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原件1份）。

四、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1. 窗口受理时，经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按经办规程办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2. 网上办理时，网上成功提交转入申请后，经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按规程办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咨询电话：1233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申请

一、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号）；
3. 《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鄂人社发〔2020〕8号）。

二、受理条件

1. 申请人为正常参保缴费状态；
2. 申请人年满60周岁；
3. 申请人缴费年限满15年（含）以上或当地政策实施时按年缴费。

禁止性要求：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三、申请材料

1. 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表；
2. 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3. 本人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保卡（银行卡）。

四、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1. 窗口受理时，经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按经办规程办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

2. 网上办理时，网上成功提交申请后，经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乡（镇、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咨询电话：1233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个人一般信息变更)

一、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章第九条；
2. 《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鄂人社发〔2020〕8号）第二章第九条。

二、受理条件

1. 申请人为正常参保状态；
2. 本人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
3. 禁止性要求：无。

三、申请材料

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一般信息变更登记表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1. 窗口受理时，经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按经办规程办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2. 网上办理的，办理人自行录入变更后信息，信息系统完成信息变更。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乡（镇、街）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咨询电话：1233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查询（缴费信息、账户信息、待遇计发标准、享受待遇记录查询）

一、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四章第十九条；

2. 《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鄂人社发〔2020〕8号）第四章第十八条。

二、受理条件

1. 申请人已参加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 禁止性要求：无。

三、申请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1. 窗口办理。工作人员核对办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后，直接查询，告知查询结果。

2. 参保城乡居民登陆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后自行查询本人缴费信息、账户信息、待遇计发标准、享受待遇记录。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地县（市、区）、乡（镇、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咨询电话：1233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查询（待遇测算）

一、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五章第二十二条；

2. 《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鄂人社发〔2020〕8号）第五章第二十三条。

二、受理条件

1. 申请人已参加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 禁止性要求：无。

三、申请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1. 窗口办理。工作人员核对办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后，直接查询，告知查询结果。

2. 自然人登陆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后自行测算待遇。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乡（镇、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咨询电话：12333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一、政策依据

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
2.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3. 《湖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5 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 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 号）。

二、受理条件

1.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
2. 参加违法活动致死的，不得申请领取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抚恤金。

三、申请材料

死亡证明，居民户口簿或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银行卡或社保卡。

四、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1. 窗口受理时，经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所在地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核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所在地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

2. 网上办理时，网上成功提交申请后，经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所在地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核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所在地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参保所在地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咨询电话：12333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一、政策依据

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
2.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3. 《湖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5 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 号）。

二、受理条件

1. 参保人员跨省就业的；
2. 参保失业人员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在最后参保地或户籍地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

三、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失业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

四、办结时限

对符合条件的，转出地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转出，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转出地开具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办理转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index.jhtml>

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窗口办理：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12333

工 伤 认 定

一、政策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章；
2. 《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75 号）第三章；
3. 《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全文。

二、受理条件

1. 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
2. 时限和属地要求：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职工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所在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均属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在注册地进行工伤认定；注册地或生产经营地属我省行政区域外的，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进行工伤认定。

按照上述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

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三、申请材料

1. 《工伤认定申请表》原件 1 份；

2. 委托文书（用人单位或个人委托他人办理工伤认定时提供）原件 1 份；

3. 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根据国家的特别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但仍可以进行工伤认定的，应提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相应法律关系的证明材料）；

4. 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5. 证据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一）受伤害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人民法院生效裁决文书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三）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结论性意见或者人民法院生效裁决文书，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四）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提交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因发生事故下落不明，提出因工死亡认定申请的，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

（五）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六）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到用人

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旧伤复发鉴定证明。

四、办结时限

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决定→送达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一、政策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四章；
2. 《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75 号）

第四章；

3.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1 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规〔2021〕1 号）；

4. 各级有关“放管服”改革的政策文件。

二、受理条件

1. 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属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受理范围；

2. 已由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视同工伤）；

3. 工伤职工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或停工留薪期满，伤（病）情有明确诊断；

4. 申请鉴定事项符合劳动能力鉴定业务范围：（1）工伤职工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等级鉴定；（2）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及延长确认；（3）《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旧伤复发确认；（4）工伤康复性治疗确认；（5）工伤复发的治疗确认；（6）疾病与工伤因果关联性鉴定；（7）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确认；（8）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9）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能力鉴定事项。

三、申请材料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当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并根据申

请鉴定类别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1. 被鉴定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
2.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以及职业病患者的职业病诊断证明（鉴定）书；
3. 提出停工留薪期延长确认鉴定申请的，应当提供有效的停工留薪期确认文书；
4. 革命伤残军人旧伤复发申请确认的，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5. 提出康复性治疗确认申请的，应当提供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的康复治疗方案或意见；
6. 提出委托鉴定的，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委托鉴定函及相关鉴定材料；
7. 提出复查鉴定申请的，应当提供工伤伤情发生变化的病历资料、届满1年的生效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文书，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还应提供材料证明未按规定领取一次性工伤待遇终止劳动关系；
8. 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的，应当提交相应的初次或复查鉴定结论、送达回执及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可以通过工伤保险经办信息系统提取的，不需要重复提交。

四、办结时限

60日。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工伤职工因故不能按时参加鉴定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同意，可以调整现场鉴定的时间，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相应顺延。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复查鉴定所需诊疗费用，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职工

所在单位支付。

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申请再次鉴定的，由申请方预交鉴定诊疗费用。再次鉴定结论与初次鉴定结论一致的，鉴定诊疗费用由申请方承担。再次鉴定结论与初次鉴定结论不一致的，鉴定诊疗费用，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职工所在单位支付。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现场鉴定→下达结论→送达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社会保障卡服务（申领）

一、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二、受理条件

在本省就业或参加社会保险的中国公民、港澳台居民、外国人

三、申请材料

1. 湖北省社会保障卡申领表；
2. 符合二代身份证登记照标准的证件照（电子版，也可到窗口现场采集）；
3.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警官证、港澳台通行证（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人护照）。

四、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以各地政务服务网公布为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1. 窗口受理时，经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受理，并按经办规程进行制卡；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

2. 网上办理时，网上成功提交申请后，经系统后台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受理，并按系统流程进行制卡；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

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咨询电话：12333

社会保障卡服务（激活）

一、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二、受理条件

已持有社会保障卡

三、申请材料

1. 社会保障卡；
2.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警官证、港澳台通行证（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人护照）。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1. 窗口受理时，经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受理，并按经办规程办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

2. 网上办理时，网上成功提交申请后，经系统后台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按系统流程办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提示不予办理原因。

说明：社会保障卡上银行账户的激活需要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银行网点现场办理。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咨询电话：12333

社会保障卡服务（信息变更）

一、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二、受理条件

已持有社会保障卡

三、申请材料

1. 社会保障卡；
2.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警官证、港澳台通行证（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人护照）。

四、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以各地政务服务网公布为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1. 窗口受理时，经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受理，并按经办规程办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

2. 网上办理时，网上成功提交申请后，参保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受理，并按系统流程办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咨询电话：12333

社会保障卡服务（密码服务）

一、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二、受理条件

已持有社会保障卡

三、申请材料

1. 社会保障卡；
2.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警官证、港澳台通行证（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人护照）。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窗口受理时，经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受理，并按经办规程办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12333

社会保障卡服务（挂失）

一、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二、受理条件

已持有社会保障卡，但已丢失。

三、申请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警官证、港澳台通行证（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人护照）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1. 窗口受理时，经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受理，并按经办规程办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

2. 网上办理时，网上成功提交申请后，经系统后台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并按系统流程办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提示不予办理原因。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咨询电话：12333

社会保障卡服务（解除挂失）

一、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二、受理条件

已持有社会保障卡，但已挂失。

三、申请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警官证、港澳台通行证（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人护照）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1. 窗口受理时，经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受理，并按经办规程办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

2. 网上办理时，网上成功提交申请后，经系统后台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并按系统流程办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提示不予办理原因。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咨询电话：12333

社会保障卡服务（补换卡）

一、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二、受理条件

已持有社会保障卡，但因丢失、损坏、到期等原因无法正常使用。

三、申请材料

1. 湖北省社会保障卡申领表；
2. 符合二代身份证登记照标准的证件照（电子版，也可到窗口现场采集）；
3.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警官证、港澳台通行证（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人护照）。

四、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以各地政务服务网公布为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窗口受理时，经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受理，并按经办规程进行制卡；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

网上办理时，网上成功提交申请后，经系统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受理，并按系统流程进行制卡；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地或居

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咨询电话：12333

社会保障卡服务（制卡进度查询）

一、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二、受理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警官证、港澳台通行证（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人护照）

四、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1. 窗口受理时，经审核，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受理，并按经办规程办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

2. 网上办理时，网上成功提交申请后，经系统后台审核，自动返回处理结果。

七、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咨询电话：12333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

一、政策依据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18〕1号）

二、受理条件

1.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连片特困地区和比照西部大开发政策县（市）及神农架林区农村（含县镇）学生；

2. 免学费对象是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地级以上城市新远城区的学生，以及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戏曲表演专业，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表及《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四、办结时限

春季学期4月30日之前，秋季学期10月30日之前。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学生申请→学校初审→学校申报→受理→审查→公示→决定→给付

七、办理时间

开学15日内

八、办理方式

具体由各技工院校负责联系，回复咨询。

九、其他说明

助学金政策：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以后将根据国家政策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免学费政策：公办学校每学年学费全免；民办学校每学年学费最多减免 2000 元，学费高出 2000 元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学生在接受中职教育阶段只有一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资助享受资格，免学费资助最多享受 3 年，助学金资助最多享受 2 年。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档案转出）

一、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3.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

二、受理条件

1. 档案在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托管；
2. 接收单位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

三、申请材料

1. 调档函原件；
2. 身份证原件（仅限窗口办理时提供）。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受理→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窗口办理：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1号综合楼二楼人才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027—87257575、87257963、1233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一、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3.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

二、受理条件

档案在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托管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原件(仅限窗口办理时提供)

四、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受理→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窗口办理：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1号综合楼二楼人才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027-87257575、87257963、1233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一、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3.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

二、受理条件

档案在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托管

三、申请材料

1. 政审《联系函》原件1份；
2. 身份证原件(仅限窗口办理时提供)。

四、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受理→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窗口办理：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1号综合楼二楼人才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027-87257575、87257963、1233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档案接收）

一、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3.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

二、受理条件

1. 已开具《调档函》；

2. 禁止性要求：（1）档案未密封；（2）档案密封但无密封条及骑缝章；（3）无档案材料目录清单；（4）无档案转递通知单；（5）个人自带档案。

三、申请材料

1. 劳动合同原件 1 份；

2. 身份证原件（仅限窗口办理时提供）。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受理→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窗口办理：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1 号综合楼二楼人才服务
大厅

咨询电话：027—87257575、87257963、1233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归档）

一、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3.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

二、受理条件

档案在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托管

三、申请材料

1. 档案材料原件；
2. 身份证原件（仅限窗口办理时提供）。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受理→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窗口办理：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1 号综合楼二楼人才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027—87257575、87257963、1233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一、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ze 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 号)；

3.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 号)。

二、受理条件

无(档案存放状态查询)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原件(仅限窗口办理时提供)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受理→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窗口办理：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1 号综合楼二楼人才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027-87257575、87257963、1233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一、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3.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

二、受理条件

1. 已开具《高等院校毕业生档案接收函》；

2. 禁止性要求：(1) 档案未密封；(2) 档案密封但无密封条及骑缝章；(3) 无档案材料目录清单；(4) 无档案转递通知单；(5) 个人自带档案。

三、申请材料

1. 劳动合同或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原件 1 份；

2. 身份证原件(仅限窗口办理时提供)。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受理→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窗口办理：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1 号综合楼二楼人才服务
大厅

咨询电话：027—87257575、87257963、1233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一、政策依据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04〕10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4号)。

二、受理条件

1. 党员本人申请；
2. 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目标组织规范名称。

三、申请材料

1. 身份证(仅限窗口办理时提供)；
2.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目标组织规范名称。

四、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受理→决定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窗口办理：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1号综合楼二楼人才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027-87257977、8725792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80号）第二条、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二、受理条件

1. 申请人与案件具有直接利害关系；
2. 申请仲裁的争议属于劳动人事争议法定受案范围；
3. 申请仲裁的劳动人事争议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管辖；
4. 申请书及有关材料齐备并符合要求。

三、申请材料

劳动者申请立案：

1. 仲裁申请书。正本1份，按被申请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2. 本人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
3. 被申请人的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信息复印件1份；
4. 如有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委托代理人为律师或者法律工作者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有效执业资格证件复印件1份、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服务所公函原件1份；委托代理人为公民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有关社会团体推荐信原件1份、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
5. 基本立案证据。正本1份，按被申请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用人单位申请立案：

1. 仲裁申请书。正本1份，按被申请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2. 申请人的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信息复印件1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1份；
4. 劳动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
5. 如有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委托代理人为律师或者法律

工作者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有效执业资格证件复印件 1 份、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服务所公函原件 1 份；委托代理人为公民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有关社会团体推荐信原件 1 份、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

6. 基本立案证据。正本 1 份，按被申请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四、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窗口办理：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1 号湖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室

咨询电话：027—87236716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

一、政策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

二、受理条件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三、服务范围

省本级管辖的用人单位（包括在鄂中央企业、部队及省属用人单位）

四、申请材料

相关举报材料

五、办理时限

自举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立案审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七、办事流程

举报→审查→反馈

八、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窗口办理：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1 号湖北省劳动保障监察窗口

举报电话：12333，027—87815351

劳动保障监察投诉

一、政策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二、办理条件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

（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

（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

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

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三、服务范围

省本级管辖的用人单位（包括在鄂中央企业、部队及省属用人单位）。

四、申请材料

投诉人身份证、投诉书及相关投诉材料

五、办理时限

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立案，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七、办事流程

投诉→审查→反馈

八、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窗口办理：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1 号湖北省劳动保障监察窗口

举报电话：12333，027—87815351